

“挂名老总”挪用公款千万元去赌博

法院:构成挪用资金罪,判刑三年半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)男子周某利用老板的信任,在挂名公司“名义老总”期间,以公司名义贷款超过千万元用于赌博,至案发时仍有超400万元未能追回。近日,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挪用资金罪案,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司机挂名“老总”挪用公款

30多岁的男子周某,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东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林先生的司机。同时,应林先生的要求,周某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,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,由公司发工资。

2021年9月,周某因赌博等原因欠债较多,遂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,以公司的名义分别多次向不同银行申请办理贷款,合计1000多万元,并将上述资金挪用。部分贷款系借新还旧,部分被其用于赌博。

2023年10月,周某的挪用行为造成公司资金缺口高达400多万元。周某自知无法归还上述贷款后,向公司坦白了其挪用资金的事实。2023年11月,周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法院判周某构成挪用资金罪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公司

资金归个人使用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周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,归案后如实供述,系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其系初犯,且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最终,法院视周某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,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责令其退赔公司上述挪用款项。

承办本案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陈灿钟表示,经济生活中,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种种原因,找他人代

为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这种行为,对于双方而言,均存在法律风险。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,其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,属于职务行为,后果将由公司承担。本案中,周某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,申请巨额贷款并挪用于赌博等引发的个人债务,造成了公司的巨大损失,对该公司可谓一个深刻的教训。另一方面,如公司经营存在违法情形,法定代表人也可能因违法履职或者存在过错,需承担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惩罚的后果。



网络配图

女子为骗钱无中生有“孩”

法院:构成诈骗罪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何凤祥)近年来,以婚恋为名的诈骗犯罪屡见不鲜,很多犯罪分子以“婚恋为名”进行假意交往,从而获得被害人信任后诈骗财物。近日,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例。

2021年7月,被害人王某与被告人邓某通过某交友App结识并发生性关系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,邓某隐瞒已与他人登记结婚、怀孕、流产的事实,在王某误以为其系孩子父亲的情况下,以怀孕、生产、养育小孩的名义骗取王某转账共计人民币243452.33元。2024年8月23日,被告人邓某的配偶向王某赔偿人民币25万元,并获得王某的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邓某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。综合全案的性质、情节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、赔偿谅解情况,决定对被告人邓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,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法院提醒,婚恋交友需谨慎,在交友过程中涉及金钱付出时,要保持高度警惕,加强防范,对于一些不合理的理由应当仔细甄别,以免掉入不法分子设下的圈套,切莫被其花言巧语所蒙骗。若不幸被骗,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、交易流水等,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协助调查取证,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。

法律 Q&A

离职文书有哪些“坑”?

劳动者在离职时,往往需要签署各类离职文书。有些看似“差不多”的文书内容,实则“处处埋坑”。离职文书有哪些“坑”?一起来了解下。

○自愿离职申请书

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离职申请书上签名,并在上面载明“因本人原因、本人自愿离职”等字眼。员工如果并非自愿离职、签署了该文件,可能会导致将来无法获取经济补偿或赔偿。

○“双方再无任何争议”确认书

员工在离职时,用人单位仍未结清工资、加班费、经济补偿、五险一金等款项,并要求员工签署载明“工资已结清,双方再无任何争议”等字眼的确认书,员工应及时拒绝,否则将会影响自身主张应得报酬。

○放弃未休年假承诺书

依照法律规定,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,可以享受带薪年假。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,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,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如未安排,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如果用人单位要求员工签订自愿放弃未休年假的承诺书,员工也应及时拒绝。

(深圳工)

省公安厅发布打击涉诈“两卡”犯罪典型案例

团伙利用商户码“跑分”洗钱,刑拘!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公宣)今年以来,省公安厅充分利用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,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对涉诈“两卡”(电话卡、银行卡)犯罪持续开展集群打击,重点瞄准本地“卡农”“卡头”“卡商”及关联的犯罪生态链条进行全力攻坚,累计打掉犯罪团伙1795个,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.17万余人,有力斩断涉诈“两卡”犯罪产业链,铲除黑灰产滋生土壤。近日,省公安厅发布多起典型案例,并提示广大群众,要增强防范意识,严守法律规定,不得出租、出借、买卖电话卡、金融账户(包括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账户及支付二维码),避免成为“两卡”犯罪帮凶。

1 省、市联合打击利用商户码洗钱犯罪

2024年以来,省公安厅组织佛山、中山、肇庆、云浮等地公安机关,对出租、出借通联工具、商户结算卡进行“跑分”洗钱的涉诈资金关键链条线索进行研判攻坚,深挖出一批利用机构商户码进行“跑分”洗钱的犯罪团伙。经侦查,该系列团伙首先引导受害人扫描商户二维码将被

骗资金转入商户,再通过商户结算卡结算涉诈资金后直接取现或以微信、支付宝转账的方式转移涉案资金。

2024年5月至7月,省公安厅组织上述地市公安机关先后发起“铲诈19号”“铲诈25号”集群战役统一收网行动,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428人,成功斩断该涉诈资金链。

2 广州刑事拘留一批“卡头”“卡商”“卡贩”

2024年3月,省公安厅组织广州市公安机关发起涉“两卡”黑灰产业犯罪链条专项打击行动,大力深挖“卡头”“卡商”“卡贩”和幕后组织者。

行动期间,公安机关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862人、其他处理249人。其中,抓获“卡农”773人,拓展打击“卡头”“卡商”和“两卡”犯罪衍生的黑灰产人员338人,缴获作案电话卡、银行卡、手机和电脑等一大批。

3 佛山统一打击涉诈洗钱“车队”

2024年1月,佛山市公安机关通过对省厅下发线索进行深度研判,挖掘

出一涉诈洗钱团伙。该团伙组织境内犯罪嫌疑人成立洗钱“车队”,通过控制他人转账、取款等方式为境外诈骗团伙洗钱。

2024年3月,省公安厅组织佛山市公安机关发起“铲诈6号”集群战役,对该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,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30人,其中卡头41人、车手19人,实现了对该涉诈“两卡”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。

4 肇庆“铲诈8号”铲除洗钱团伙

2024年4月,省公安厅组织肇庆市公安机关开展攻坚研判,发现一利用“××宝小荷包”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资金转移通道的本地“跑分”洗钱团伙。该团伙首先通过收购个人名下的“××宝小荷包”来收取电诈受害事主资金,再通过支付宝转账将涉案资金转移到诈骗团伙账户。

为严厉打击该犯罪团伙,省公安厅迅速组织肇庆市公安机关发起“铲诈8号”集群战役,对该团伙开展统一收网,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95人,强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。